

成华区关于加快培育市场主体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机遇，打造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优质企业快速落地

（一）西部大开发政策

第一条 对设在我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投资补贴

第二条 对新引进的投资 1 亿元（含）以上，自正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建设的重大产业化项目（符合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认定标准），3 年内按每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款、非自持部分）的 1% 给予项目企业补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办公用房补贴

第三条 办公用房租房补贴。对新引进 1 年内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含）以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50 万元（含）

以上或 3 年累计地方经济贡献 3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租赁楼宇、产业载体自用办公的，自认定之日起连续 3 年按不超过年度租金总额的 50% 据实给予补贴，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可按年申请或 3 年期满一次性申请。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200 万元（含）以上或 3 年累计地方经济贡献 6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分支机构，参照该标准执行。

第四条 办公用房购房补贴。对新引进的境内外世界 500 强法人分支机构、境内外上市公司区域性结算总部，以及行业 50 强全国总部，在我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经认定，按企业购房款（不含相关税费）的 10% 给予购房补贴，但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开办补贴

第五条 对新引进境外世界 500 强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经认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开办补贴；对新引进境内外上市公司区域性结算总部、行业 50 强全国总部企业，实际到位市外资金 1 亿元（含）以上或国际直接投资（FDI）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经认定，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开办补贴。实际到位资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到位资金比例折算兑付相应补贴。

（五）扶持新办企业

第六条 对新办企业，自税务登记之日起五年内，根据其地方经济贡献给予扶持（本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经济贡献除

外)。其中，在我区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在 50 万元（含）—500 万元的，逐年以企业在我区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80%、80%、80%、60%、60% 为参照数给予扶持；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在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逐年以企业在我区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90%、90%、80%、70%、60% 为参照数给予扶持；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在 1000 万元（含）—1 亿元的，逐年以企业在我区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100%、90%、80%、70%、60% 为参照数给予扶持；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在 1 亿元（含）以上的，逐年以企业在我区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100%、100%、90%、80%、70% 为参照数给予扶持。（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达到认定标准可逐年申请，也可按标准累计满三年或五年一次性按达到台阶的最高扶持比例申请）

（六）由“补变投”增强企业信用等级

第七条 对新引进符合市级产业功能区主导产业方向，具备技术领先、行业领军、发展前景广阔的企业，应企业需求，经评估认定，在享受扶持补贴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流程由区级财政补贴变为区产业引导基金、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方式投资入股，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七）奖励企业引进者

第八条 对新引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在企业完成公司注册、税务报到、银行开户后，给予引进者 600 元一次性奖励；在企业注册资本全额到位且实现主营业务经营

纳税后，给予引进者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引进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区域性结算总部、行业 50 强全国总部企业，除享受前述奖励外，再分别给予引进者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在企业对我区地方经济贡献超过奖励金额后兑付）。

第九条 对新引进首入成都的独立核算的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经市投促局认定后，给予引进者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1 年内依法实现主营业务经营纳税的，另给予引进者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首入成都的非独立核算的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经市投促局认定后，给予引进者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与第八条可叠加享受）

二、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鼓励企业稳定增长

第十条 对已过新办企业扶持期限的存量企业（房地产项目开发企业除外），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在 100 万元（文化创意类 50 万元）（含）以上，且较上年度增幅 10% 以上的，经认定，以企业上年地方经济贡献增长部分的 50% 为参照数给予扶持。

第十一条 经区财税部门认定，对协税护税企业（含建筑工程类企业及分支机构）或企业股东，以单笔（次）累计满 50 万元（含）以上缴入我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60% 为参照数给予扶持，其中 50% 可用于奖励企业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鼓励企业上台阶

第十二条 对区内正常经营纳税 3 年（含）以上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纳入企业名录库且完成网上申报年度报告的，给予企业 2000 元一次性奖励。对区内正常经营纳税的分公司转子公司的，按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的 2% 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区内正常经营纳税的子公司经认定为成都市总部企业的，除享受市级奖励外，再按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的 2%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已落户我区企业新增资注册资本的，按增资实际到位注册资金的 1% 给予奖励，对同一公司的奖励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年度经济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由区委区政府授牌表彰，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三）鼓励企业上规入库

第十四条 对首次向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统计数据且主要统计数据实现持续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含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分 3 年逐年给予经营者及相关人员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四）繁荣发展消费市场

第十五条 在我区举办展期 2 天(含)以上的展览或会期 1 天(含)以上且人数规模 200 人(含)以上的会议及节庆活动,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按活动实际支出的宣传推广、场租和展场搭建三项费用的 30% 给予企业补贴,同一企业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五) 支持企业市场化融资

第十六条 对向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统计数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含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其纳入当年新增的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 50% 给予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贴息期限 1 年。对市场接受度高、发展前景好、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经认定,由区产业引导基金、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按市场化投资规则,按最高 5000 万元额度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股权占比不超过 10%。

第十七条 对非上市(挂牌)企业获得股权融资的,按融资额的 5% 给予企业每笔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单户企业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对非上市(挂牌)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区域集优票据等方式直接融资的,单笔融资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融资额的 1% 给予企业每笔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单户企业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对中小微企业通过天府股交中心发行债权产品直接融资

的，单笔融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融资额的 1% 给予企业每笔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单户企业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迁入成华区的境内外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加强企业上市支持

第十八条 对拟在境内主要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的企业，纳入区上市企业培育名单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企业 50 万元奖励；完成上市辅导后，给予企业 150 万元奖励，首次公开募股（IPO）申请被证监会正式受理的，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拟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市场（与我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主要证券交易所，如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香港联交所、新加坡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中欧国际交易所等）上市的企业，成功上市后，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分阶段给予补贴。其中，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企业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新三板成功挂牌后，对首次挂牌进入精选层和创新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首次挂牌进入基础层的企业给予 25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 1 万元一次性补贴；企业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的，按每笔融资额的 1% 给予企业单笔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单户企业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七）鼓励提升土地综合效益

第十九条 对新引进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导向，其经济贡献大、带动影响力强，达到市级以上重大产业化项目认定标准，且有用地需求的项目，推动可按不低于宗地评估价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对已明确供地产业条件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在原履约条件基础上增加自持比例或提升地方经济贡献的，可按规定程序对原产业条件进行优化。鼓励企业提高自持比例，提升项目地方经济贡献，自持比例每增加 5%，以该项目产生地方经济贡献的 5% 为参照数给予奖励；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较原履约条件增幅达到 20% 及以上的，以增量部分的 50% 为参照数给予奖励，奖励期限 3 年。

（八）支持企业创建公共技术平台

第二十条 对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学研联合实验室、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的技术平台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贴。

三、奖励企业高管团队

第二十一条 对在我区集中汇缴的年度个人经济贡献（不含股权转让所得产生的个人经济贡献等）2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5 年内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个人地方经济贡献的 100% 为参照数给予奖励（不超过 10 人）。鼓励企业集中汇缴区外职工个人经济贡献，在不突破区级个人地方经济贡献总额

的基础上，对企业高级管理层最高以年度个人经济贡献的100%为参照数给予奖励。

四、支持专业招商平台建设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类专家、学者、大企业大集团创始人、高管等知名人士担任我区招商特别顾问，我区将在公共资源、应用场景、市场开发等方面予以支持。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将根据引进项目情况研究评选不超过10名优秀招商特别顾问，由区委、区政府授牌表彰，其引进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或500万美元以上，自注册之日起一年内足额实缴的，按引进企业在我区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10%为参照数给予优秀招商特别顾问最高200万元奖励。

第二十三条 鼓励商协会、新媒体等具有影响力、号召力和企业资源丰富的各类机构成为我区招商平台。根据招商平台引进的到位资金、重大项目、企业数量及其引进企业的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等情况，经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前5年每年以其引进重大项目、企业的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10%以上为参照数给予最高1亿元奖励。

五、特重项目实施一企一策

第二十四条 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投资规模大、影响带动力强、经济贡献好的特别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龙头项目、对区域经济有重大支撑的项目、顶尖人才和团队的重大产业化项目等，经认定，可按“一事一议”的原

则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后执行。

六、附则

(一) 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必须是工商、税务登记在成华区内的企业或驻区事业单位(不含区属国有公司、区级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且正常存续期不低于10年或达到相关协议约定的年限。在此期间迁出的,其享受的扶持、补贴和奖励必须全部退回。

(二) 本政策与其他专项扶持政策所涉及的同类型奖励、补贴等扶持,同一企业享受政策可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申报,但不可重复享受。企业年度享受区级财政扶持奖励总额(本政策中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不超过其当年地方经济贡献总额,对3年期满或5年期满一次性申请的企业,3年或5年享受扶持奖励总额不超过企业3年或5年地方经济贡献总额。

(三) 本政策中的政策兑付时间,原则上在次年3月31日前(不超过次年6月30日),根据企业完成相关经济情况予以兑现。特别重大项目,经认定,在签订相关约束性履约协议的前提下,第一年扶持政策可先期兑现,自第二年起按规定时间予以兑现,也可根据其当月地方经济贡献完成情况,次月予以兑现。对同一企业在年扶持总额不变(或3年、5年扶持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企业需求,经审定,对其中分项政策及兑现方式进行优化调整。

（四）对优质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纳入“蓉城人才绿卡”保障范围，分层分类提供落户、医疗、住房等综合服务，具体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人才政策执行。同时，尊重企业意愿，企业将年度应享受区财政扶持奖励全部或部分且金额达 50 万元（含）以上用于支持成华区社会事业发展的，企业高管子女在区属学校入学由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统筹解决。

（五）在执行中，如遇省、市、区政策叠加实施，企业可分别提出申请，叠加享受政策。省、市以上政策明确由地方配套政策支持的，原则上不突破附则（二）相关要求。

（六）本政策所有条款由区投促局负责解释。具体扶持政策兑付由企业向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或属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报（政策兑付申请表可网络下载），经属地街道（管委会）党工委审核后直接兑付至企业。

（七）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中共成都市成华区委、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关于成华区勇当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排头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成华委发〔2017〕1 号）同时废止。如遇国家、省、市新出台相关政策，以国家、省、市最新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之前已签订协议或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仍按原协议、原政策执行至扶持期满。